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22號

原告 李東秋

上列當事人提起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表明本件訴訟之被告即請求賠償機關為何人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原告請求裁判之具體對象，復無記載本件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內容暨具體原因事實，本院亦無從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806號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機關之正確名稱、法定代理人姓名與可供送達地址，且業依國家賠償法規定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，暨賠償義務機關有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資料，以及具體訴之聲明內容，並據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原告雖於同年9月10日具狀到院，惟仍未補正本院前開裁定所諭知之應補正事項，有本院收狀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存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3至47頁）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本件起訴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

01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李品蓉